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授权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经营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进行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审议《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信用担保，旨在推动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项目建设。为保障工程完工后资金的需要，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继续向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850 万元贷款，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其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总金额的 35%，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7.5 万元，担保期限为确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2021 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光金

王淳国

唐海涛

张亚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four independent directors: Li Guangjin, Wang Chunguo, Tang Haitao, and Zhang Yaguang.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re positioned below their respective names.